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高永杰

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　　告　普惠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陸偉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大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俊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肆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，其中第19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
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普惠光電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普惠公司）於民國103年8月15日邀同被告陸偉儀、陳大奎、陳俊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18日起至108年8月18日止(嗣後展延至115年1月18日)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3.13%計息（違約時為年息4.22%）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應依照借款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僅繳款至108年12月17日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0萬0,576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普惠公司另於104年10月7日邀同被告陸偉儀、陳大奎、陳俊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13日止(嗣後展延至113年9月30日)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率3.2%計息（違約時為年息4.29%）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應依照借款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僅繳款至108年11月29日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9萬4,357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

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逾期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800,576元	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94,357元	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9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